**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升级服务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50804-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内容** | | | | **选项** | |
| 1 | 串通投标 |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 |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 |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5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 |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以下内容：**  **注：1、根据提供材料类型进行勾选，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2、若存在同一类型材料有多份的，可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写。例：若存在两份检验检测报告，则材料类型命名为：□检验检测报告1、□检验检测报告2，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 | | | | | | | |
| **材料类型（必填）**（按材料类型选择） | | **材料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 **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 | **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单位□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材料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检验检测报告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学历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职称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社保证明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合同业绩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其他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序号**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 1 | | | **价格** | | | **10** | | | |
| 2 | | | **技术部分** | | | **60**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35 | **（一）评分内容：**  以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为评分依据，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35分，有一项▲号参数负偏离的扣4分。对其他一般参数条款响应为负偏离的，一项扣 0.43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技术条款偏离表》  备注：  1、“▲”号参数响应时，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演示，未演示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现场演示讲解人须为本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了解产品性能。演示时须提供演示讲解人身份证原件（原件请随身携带，在讲解时提供评审委员会核对检验后退还）。每家投标人现场讲解时间应控制在10分钟内，请各供应商自行备好演示电脑及系统等相关的工具或物品。每家投标人参与演示讲解人数不超过2人，按开标当天的签到顺序进行演示。  3、投标人参与演示环节时，相关功能未提供演示或演示系统无法正常演示或演示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视为负偏离扣分。 | | | |
| 2 | 服务方案 | 8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方案；  2.实施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2.5分，最高5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3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分；  （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5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评价为优加3分；  （2）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评价为良加2分；  （3）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评价为中加1分；  （4）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评价为差的不加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内容；  2.保修期；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1.5分，最高3分，其他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3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分；  （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1分；  （4）方案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5 | 应急响应时间 | 5 | **（一）评分内容：**  应急响应情况： 投标方承诺应急响应情况：  1.24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 5分；  2.≥24小时到48小时内响应并处理的得2分；  3.≥48小时响应并处理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不得分。 | | | |
| **3** | |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从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8分。注：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2 | 认证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如投标人距本项目开标之日的注册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且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中标（成交）后4个月内取得评审因素相关认证证书等内容】，亦视为符合。如未按承诺要求在4个月内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将视为合同违约，需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第2项：  （1）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及其在中国版权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图；  （2）投标人购买的，①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方）及其在中国版权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查询截图；②购买合同（合同内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签订日期、合同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③对应的购买发票；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 11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情况进行打分：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的，得1分  （2）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 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2.团队成员2人（项目负责人除外）：**  （1）每提供1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每提供1人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备注：以上不同岗位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员，1-2项累计最高得11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联系方式、工作年限、岗位等）。  2.提供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3.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  5.工作经验证明：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采购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关键信息须体现团队人员姓名，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6.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 | |
| 4 | |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注：以上评分项目如需提供资料/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4.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804-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 180000 |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病理科的管理水平和诊断能力，满足龙岗区区域病理中心及龙岗区医学重点学科的要求，需要建设一套符合ISO15189实验室认可标准的管理系统。系统需具备强大的数据存储和备份功能，确保所有病理资料的安全保存，并支持随时查询和调阅。

##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合价（元） |
| 1 | LGZXYYZBB20250804-1 | 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 1 | 项 | 180000 | 180000 |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项目负责人 1人 投标人自有员工  团队成员 2人 投标人自有员工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技术要求 |
|  | 文件管理 | 1. 满足ISO 15189:2022版标准8.2和8.3的认可要求，支持内部文件、外部文件在线预览、下载管理、文档查阅记录功能； 2. 支持查看文件信息、历史记录及阅读量； 3. ▲支持文件电子归档，文件管理流程（新建、修订、审核、批准、发布、借阅、废止等）符合ISO15189：2022规范要求； 4. 支持在线协同编辑； 5. 支持批量上传文件，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png/jpg/jpeg/bmp； 6. 满足文件评审的要求，支持文件评审的流程制度、实施和报告生成。 |
|  | 电子记录 | 1. 按照 ISO 15189：2022条款要求进行分类，所有记录进行电子化，工作人员按分类索引可快捷找到所需表单； 2. 各专业组（常规技术组、病理诊断组、分子病理组、免疫组织组、细胞病例组）表单记录电子化； 3. 针对其中多环节的记录表格，采用流程化管理，流转分配给相应岗位的工作人员。流程结束支持表单自动生成，可打印、导出PDF格式文件； 4. ▲表单格式和记录流程可自定义配置：全面满足ISO15189:2022中8.3和8.4的要求。 |
|  | 人事管理 | 1. 系统从科室维度登记人员的各个维度信息，包括参加岗位培训、岗位能力评估、继续教育、培训进修、论文专著、社会任职的情况，通过系统提供丰富的查询维度，可方便查询科室各种查询条件下的人员维度信息； 2. 符合 ISO 15189:2022 要求的实验室人员电子档案管理功能，内容包括人员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专业轮岗记录、培训记录、进修记录、继续教育、论文专著、社会任职、资质证书、科研成果、个人健康信息； 3. 人事管理系统能实现与电子记录相关联，系统内个人技术培训记录自动存入个人电子档案； 4. 岗位培训、能力评估、授权记录管理通过流程式表单进行登记和审批； 5. 支持各种支撑材料可实现拍照或扫描录入。 |
|  | 设备管理 | 1. 通过一个表格即可快速有效展示本实验室内所有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并提供丰富的检索条件，可根据需求快速检索出需要查看的仪器设备列表； 2. 覆盖设备整个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建立设备层次结构、位置体系和分类体系； 3. 按照ISO15189:2022的要求建立完备的设备档案，设备信息完整，包括设备基本信息、仪器类别、所属部门、负责人、厂商、供应商，可上传三证、说明书等资料； 4. 设备信息可按部门、岗位、负责人等自定义分类规则索引，相关信息可在全平台调用； 5. ▲与电子记录关联，建立和共享设备校准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 自动统计分析设备情况，包括资产总值、大小型设备分布情况、专业组设备情况等； 6. 系统可按计划按时提醒工作人员执行相关计划，并快捷执行。 |
|  | 认可迎检 | 1. ▲提供ISO15189：2022新版认可准则对应的标准解读和专家现场方法和迎检要点，以及实验室各亚专业（组织病理学、细胞病理学、临床分子生物学）的认可要求和迎检思路； 2. 满足实验室申请ISO15189换版认可的监督评审、复评审和扩项评审； 3. 能实现ISO15189：2022认可准则、应用要求等相关文件的任务分配和条款自查功能，确保每个条款落实到人，全员参与，循序渐进，自查自纠，监控条款完成情况和认可进度； 4. 支持各种证据性文件上传保存，与文件系统、电子记录系统、内审系统交互，提升内审和现场评审质量和效率。 |
|  | 内部审核 | 1. 按照CNAS-GL011：2018《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内部审核指南》要求，从内审策划到完成内审报告，各个环节按照指南要求固化内审流程，预置相关表单和内审核查表； 2. 与认可迎检系统交互，条款自查数据和支撑材料可以直接提交至内审系统，作为内审的直接证据； 3. ▲基于CNAS-PD14-16-09D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和应用要求》核查表，系统预置CNAS-CL02：2023《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和CNAS-CL02-A001：2023《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要求》内容，实验室无需编制内部审核表； 4. 可通过部门和认可准则要素类型进行交叉筛选条款，方便内审员查看专业组和科室级别的条款内容； 5. 依据内部审核表和上传至每一条款的支撑材料实施内审，当判断为“N”时填写不符合项事实，系统自动汇总内审中产生的不符合项，自动形成不符合项报告表和不符合项分布表； 6. 内部审核系统与电子记录系统交互，通过链接快捷启动不符合项整改流程，系统可监控纠正措施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自动生成不符合项报告和纠正措施记录表。 |
|  | 管理评审 | 1. 按照CNAS-GL012：2018《[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管理评审指南](https://www.cnas.org.cn/rkgf/jcjgrk/rkzn/2018/03/889186.shtml)》要求，从管理评审策划到完成管理评审报告。各个环节按照指南要求固化管理评审流程，预置相关表单，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输入报告、管理评审活动、管理评审输出项记录、管理评审报告； 2. 关联电子记录系统，针对评审输出内容进行持续改进管理，完成评审输出项的闭环管理。 |
|  | 智能考核 | 1. 系统提供题库管理，可对题目内容、答案、题目类型进行管理； 2. 支持科室自建题库； 3. 题目类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识图题； 4. 系统支持手动组题功能组成考卷； 5. 系统支持按照题目分类、题目难度、题目类型多维度智能组题； 6. 考卷题目和选择题选项支持乱序排列； 7. 可对客观题进行自动打分，并提供错题回顾分析。 |

**（二）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  （2）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
| 2 | 团队成员 | 2人 | 投标人自有员工 | （1）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2）具有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售后服务方案等。

**六、商务要求：以下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均作为采购合同条款，任何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均须满足。**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
| 2 | 服务地点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照合同金额分2期支付，中标人需提前开具正式发票并送到采购人，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第二次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按照相应时间规定，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 |
| 4 | 关于验收 |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使用部门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 5 | 接口要求 | 数据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
| 6 | 关于违约 | 投标人如承诺中标（成交）后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如未按承诺要求在相应时间内取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将视为合同违约，需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
| 7 |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若因此引发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2.项目软件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数据资料和统计分析资料等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修改、发行、出售、翻译或交付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目的的使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系统产生的数据和二次开发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 |
| 8 | 系统兼容性需求 | 投标方案必须基于我院现有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保留原系统核心业务逻辑与数据库结构，确保业务连续性。 |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LGZXYYZBB20250804-1 | 标准化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升级服务 | 1 | 项 |  |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四、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  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  //zfcg.sz.gov.cn/cgjg/cxda  /index.html） | 口是  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  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下为部分资格要求模板）**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性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7.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我单位保证，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截图；若企业无股权关系，除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外，还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项目负责人 1人 投标人自有员工  团队成员 2人  投标人自有员工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合同书**

**（首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乙 方：** | **XXX公司** |
|  |  |

**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
| **乙 方：** |  |

根据XXX项目（招标编号：XXX ）的招标结果，确定XXX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经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XXX软件运维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项目金额**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以上统称为采购文件）提供下列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 元）。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税费）。本合同总价款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 ¨本项目为非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 之日起算。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 之日起算。合同到期前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延续合同期限，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1. 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合同服务内容**
3. 建立本项目专业化运维服务小组（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客服人员等若干人），提供详细实际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3：技术服务团队），如有人员变更，须及时报备甲方。
4. 系统监控及维护：对甲方信息化系统进行监测，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软件系统的稳定运行。根据系统运行情况， 定期进行系统性能评估，提出优化建议并实施，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5. 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在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乙方承诺在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日期间，服务响应标准不得低于工作日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故障解决，因乙方懈怠导致系统故障超2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6. 软件版本升级与更新：根据甲方需求或系统厂商发布的版本程序升级，对甲方系统进行同步升级，加强软件版本配置管理。
7. 网络安全维护：按照《龙岗中心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协议》 进行安全检测和修复。
8. 用户培训与支持：解答用户关于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疑难问题，版本升级后提供新版操作手册，帮助用户掌握新功能及优化使用体验。
9. 提供服务器巡检服务记录（频率：¨每季度¨每月），对现有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评估，以保障后台服务器支撑体系的安全运行。针对服务器中产生的问题日志，提供远程查看与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项目管理文档。
10.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因政策、管理及业务流程变化所引发的接口变更或优化。
11. **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医院各部门协调等院内协调工作。
14.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的维护业务知识培训。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范围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服务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存在重大债务案件或申请破产等可能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时，甲方可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变相转包或者分包。
    5. 乙方在甲方院内提供服务的，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场所及设施损坏、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软件产权及相关责任**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若因此引发争议，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2. 项目软件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数据资料和统计分析资料等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修改、发行、出售、翻译或交付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目的的使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8.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当次支付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使用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如非甲方原因造成，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执行本合同的，乙方不退回甲方的已付款，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未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执行本合同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服务对应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甲方未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6.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便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甲方发现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还未履行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不予支付合同项下的其他相关款项，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双方出现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9.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分 3 期支付，乙方需提前开具正式发票并送到甲方。因付款审批程序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3. 第二次付款，运维服务期达到6个月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4.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结束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20.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保密义务**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龙岗中心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协议》，其工作人员对涉及甲方的数据及其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复制或从事其他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如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数据及其它资料涉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2.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龙岗中心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协议；

附件2：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附件3：技术服务团队（加盖公章）；（以下签章区域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龙岗中心医院  电话：0755-8480693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账 号：000070583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773 | **乙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附件1：**

**龙岗中心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达成如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章制度等。

2、甲乙双方都应有网络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有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甲方提供乙方正常的技术研究、开发条件和业务拓展的空间，努力创造有利于乙方发展的机会；乙方认同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乙方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产品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甲方认同乙方的相关系统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乙方认同相关系统产生的信息资产为甲方所有，乙方不使用甲方的信息资产在自己的组织或关联组织流通，除非是有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4、甲乙双方不得将提供给对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业务信息和患者诊疗数据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上述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承担 系统（以下简称“该系统”）的开发/维护工作，软件编码必须规范，应杜绝如下行为：内置后门程序、设置恶意代码和病毒代码、应用软件代码存在安全漏洞、使用弱口令等。

6、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软硬件及独立开发的软件编码）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的安全测试证明或具备资质条件的安全机构所做的安全测试报告；在甲方正式上线前，须通过甲方的上线安全测试后才能投入运行。

7、乙方尽可能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在甲方本地化部署，即使用甲方服务器、存储、域名、互联网出口等资源，甲方负责已上线系统的日常安全运维、值守和防护。并根据上级要求或内部安排，甲方会不定期对该系统做安全检测和渗透测试。

8、乙方实在无法完成甲方本地化部署，乙方应确保存放在非甲方指定空间的该系统安全，并做好该系统的日常安全运维、值守和防护；乙方默认授权甲方及合作伙伴对该系统的互联网IP、端口或域名的安全检测是合法的。

9、乙方系统新上线或更新时应告知甲方，并确保更新后的系统不存在中高危风险漏洞。大版本更新时甲方会根据该系统的应用场景，另行安排安全测试。

10、乙方需确保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系统满足安全要求，若被甲方上级单位检测出漏洞并被通报，或被甲方及合作伙伴检测出漏洞且收到《龙岗中心医院网络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超过7个工作日未整改的，高风险漏洞（主机漏洞除外）处罚乙方3000元/次，中风险漏洞处罚乙方1000元/次，同时有中高风险漏洞按高风险漏洞处罚，所扣款项于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合同尾款不足扣除罚款时，乙方另外补齐差额部分。

11、乙方收到该系统的安全检测报告、安全通知或安全通报后，应尽快响应并修复主机和系统的风险漏洞。甲方有权根据风险漏洞性质和危害程度，临时下线乙方存在中高风险漏洞的系统，直到乙方系统漏洞修复并重新提交上线申请；若该系统因风险漏洞被上级单位处罚或风险漏洞被第三方利用，给甲方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或因该系统漏洞下线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损失的金额。

12、乙方应妥善处理甲方及其客户的个人信息和业务数据，未经许可乙方不准私自处置相关信息等。

1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甲乙双方承诺签署人具备法律资格，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时，生效时间与合同生效时间一致；本协议单独签署时，生效时间为签署日期。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技术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工作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与保护设施，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附件4：**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功能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